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15,186,077.57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董事会提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2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王锡岭 李正先 刘滔

2016年10月15日